**个人健康情况排查表**

姓名： 体温： 联系电话： 职业（职务）：

单位： 身份证号码：

居住地址（具体到门牌号）： 省 市 区（县） 街道（乡

小区（村） 单元 室

|  |  |  |
| --- | --- | --- |
| 有关情况 | 本人 | 共同居住人 |
| **一、流行病史** | | |
| 1.21天内有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  具体地区名单： | 囗是囗否 | 囗是囗否 |
| 2.28夭内本人有境外旅居史、隔离史 | 囗是囗否 | 囗是囗否 |
| 3.21天内曾接触过来自中、高风险地区的有发热或呼吸道症状的患者 | 囗是囗否 | 囗是囗否 |
| 4.21天内曾接触过新冠病毒感染者或其密切接触者 | 囗是囗否 | 囗是囗否 |
| 5.聚集性发病患者（21天内在小范围如家庭、办公室、学校班级等场所，出现2例及以上发热或呼吸道症状的患者） | 囗是囗否 | 囗是囗否 |
| **二、风险人群** | | |
| 1 .流行病史中所述任一情况人员的共同居住者 | 囗是囗否 | 囗是囗否 |
| 2·本人或共同居住者从事可能接触新冠病毒或新冠病毒感染者相关工作的较  高风险人群，主要包括： |  |  |
| ①进口冷链、海鲜、肉类等食品监管和从业人员等 | 囗是囗否 | 囗是囗否 |
| ②集中医学观察场所从业人员等 | 囗是囗否 | 囗是囗否 |
| ③新冠肺炎医疗救治定点医院、医疗机构发热门诊和急诊等相关各类人员等 | 囗是囗否 | 囗是囗否 |
| ④边境、港口、码头、口岸、进口货物直接接触人员，民航等国际交通运输工具从业人员、船舶引航员等登临外籍船舶相关从业人员，移民、海关以及交通运输等相关工作人员等 | 囗是囗否 | 囗是囗否 |
| 3.纳入社区管理处于健康监测期的来自中高风险地区人员、解除医学观察人员、入境人员等。 | 囗是囗否 | 囗是囗否 |
| **三、新冠肺炎相关症状** | | |
| 目前有，或者14天内有： | 本人 | |
| 发热 | 囗是囗否 | |
| 干咳 | 囗是囗否 | |
| 乏力 | 囗是囗否 | |
| 鼻塞 | 囗是囗否 | |
| 流涕 | 囗是囗否 | |
| 咽痛 | 囗是囗否 | |
| 肌痛 | 囗是囗否 | |
| 结膜炎 | 囗是囗否 | |
| 腹泻 | 囗是囗否 | |
| 嗅（味）觉减退（丧失） | 囗是囗否 | |

请确认上述情况属实。根据《传染病防治法》及疫情防控要求，不如实提供信息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个人健康状况承诺书**

本人自觉遵守国家、省、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关要求，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人以及与我共同生活的亲属及相关人员，自今日起至前14天内，没有被诊断为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或疑似病例，也未被判定为新冠病例的密切接触者。

二、本人以及与我共同生活的亲属及相关人员，自今日起至前14天内，未到过省外或中、高风险地区，未接触过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者，未接触过来自省外或中、高风险地区的有发热、干咳、乏力、臭觉、味觉减退或丧失、鼻塞、流涕、咽痛、结膜炎、肌痛和腹泻等可疑新冠肺炎症状患者。

三、本人目前身体健康且自前14天内，没有出现发烧（体温不高于 37 · 3℃）、干咳、乏力、臭觉、味觉减退或丧失、鼻塞、流涕、咽痛、结膜炎、肌痛和腹泻等可疑新冠肺炎症状。

四、本人未服用任何缓解症状的药物。

五、本人知晓省、市关于疫情防控的最新要求，并已按照相关要求进行隔离观察、健康管理和核酸检测等。

六、本人对上述承诺内容及“辽事通健康码或盛事通健康码"、“行程码"、核酸检测报告及医学诊断证明的真实性负责。如发现本人提供虚假证明或隐瞒相关信息，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移交相关部门追究责任。

承诺人（签字）：

2022年6月 日

\*考试当天考点入场检查时主动出示本表。